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贖回金融產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a) 產品 A 認購事項；
- (b) 產品 A 贖回事項；
- (c) 產品 B 認購事項；
- (d) 產品 B 贖回事項；
- (e) 產品 C 認購事項；及
- (f) 產品 C 贖回事項。

由於各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各須予披露贖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各須予披露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產品 A 贖回事項、產品 B 贖回事項及其他購回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 5%，產品 A 贖回事項、產品 B 贖回事項及其他購回事項均可獲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告所披露者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緒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a) 產品 A 認購事項；
- (b) 產品 A 贖回事項；
- (c) 產品 B 認購事項；
- (d) 產品 B 贖回事項；
- (e) 產品 C 認購事項；及
- (f) 產品 C 贖回事項。

有關各交易事項及金融產品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產品 A

產品 A 認購事項

上市前，本公司不時認購由廣東華興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 A。上市後，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八次向廣東華興銀行認購金融產品 A。

下表載列本公司進一步於上市後八次認購金融產品 A 的日期及本金額：

認購日期	所認購金融產品 A 的本金額	
	(人民幣)	(港元等值金額)
	(概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2,570,000	2,948,939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0,390,000	11,921,97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910,000	1,044,17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970,000	1,113,024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13,220,000	15,169,248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300,000	2,639,12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5,000,000	5,737,23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13,000,000	14,916,810

金融產品 A 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訂約方：	廣東華興銀行(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廣東華興銀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華興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到期日：	受廣東華興銀行可提前終止或延期金融產品 A 計劃所規限，金融產品 A 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投資期：	金融產品 A 可於到期日前各個工作日(中國節日及每年最後一個工作日除外)指定時段隨時認購及贖回。

單位： 已在廣東華興銀行開立新賬戶的投資者初步可認購最少 50,000 個單位的金融產品 A，超出部分須按 10,000 個單位或其整數倍進行認購。

其他投資者可按 10,000 個單位或其整數倍認購金融產品 A。

投資者可按 10,000 個單位或其整數倍贖回全部或部分金融產品 A；如投資者選擇部分贖回，則須保留最低 50,000 個單位。

單位價格： 人民幣 1.00 元／單位金融產品 A

投資組合： 金融產品 A 項下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具有較高信用評級及流動性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以及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企業或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

金融產品 A 項下的投資比例如下：

- (i) 銀行存款(0% 至 20%)；
- (ii) 貨幣市場工具(30% 至 100%)；及
- (iii) 債券資產(0% 至 80%)。

風險－回報描述： 金融產品 A 的風險回報描述為低風險(浮動回報率保本型產品)。

每日年化回報率：

金融產品 A 的每日年化回報率基於同業貨幣市場隔夜利率及廣東華興銀行所持有實際資產的經營狀況計算。在一般市場狀況下，預期年化回報率基於上海銀行間隔夜拆借利率浮動。廣東華興銀行每日發佈及公佈前一日每 10,000 個單位金融產品 A 的回報金額。

投資收益：

金融產品 A 的投資回報按日計算。每日投資收益(經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及(如有)分派前須扣減的稅項)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日投資收益} = \frac{a}{10,000} \times b$$

a = 投資者當日所持金融產品 A 的期末本金結餘

b = 廣東華興銀行當日公佈的每 10,000 個單位金融產品 A 的回報

開支及費用以及稅項：

廣東華興銀行在分配本金額及投資收益予投資者前須扣除開支及費用以及稅項。

就開支及費用而言，廣東華興銀行將收取手續費及資產管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手續費} = c \times d \times \frac{e}{365}$$

$$\text{資產管理費} = c \times f \times \frac{e}{365}$$

c = 投資者持有的金融產品 A 的本金總額

d = 手續費比率 (0% 至 0.12%)

e = 實際投資天數

f = 資產管理費比率 (0% 至 1%)

手續費及資產管理費的比率目前定為 0%。

產品 A 贖回事項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 15 次贖回其於上市前後認購的金融產品 A 的以下本金額：

贖回日期	相關本金額的認購日期	贖回收益淨額 (扣除開支及費用後)			
		贖回本金額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金額)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金額)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金額)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2,000,000	2,294,894	2,794.00	3,205.9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4,200,000	4,819,277	6,222.34	7,139.8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830,000	952,381	1,375.28	1,578.0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1,430,000	1,640,849	1,599.63	1,835.49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40,000	1,422,834	1,258.87	1,444.49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2,870,000	3,293,173	3,865.75	4,435.74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2,340,000	2,685,026	2,429.36	2,787.56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2,570,000	2,948,939	1,077.70	1,236.6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8,200,000	9,409,065	3,533.79	4,054.8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190,000	2,512,909	1,324.10	1,519.3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310,000	355,709	160.38	184.03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600,000	688,468	362.98	416.50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970,000	1,113,024	505.59	580.14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4,500,000	5,163,511	1,162.17	1,333.5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6,000,000	6,884,682	3,056.46	3,507.1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金融產品 A 的每日年化回報率介乎於約 3.00% 至約 3.96% 之間。

本公司從上述贖回所得收益淨額 (扣除開支及費用後) 約為人民幣 30,728.40 元 (相當於約 35,259.21 港元)，而收益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期初結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因產品 A 認購事項及產品 A 贖回事項而持有的金融產品 A 的期初本金結餘：

日期		期初結餘 (人民幣) (港元等值金額) (概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10,000	17,108,43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2,910,000	14,813,54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8,710,000	9,994,26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1,280,000	12,943,20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7,780,000	8,927,137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0,390,000	11,921,97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11,300,000	12,966,15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12,270,000	14,079,174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4,070,000	4,670,10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17,290,000	19,839,357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14,790,000	16,970,740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3,220,000	15,169,24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11,020,000	12,644,86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10,020,000	11,497,41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3,020,000	26,414,22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金融產品 A 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3,020,000 元 (相當於約 26,414,228 港元)，亦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持有金融產品 A 本金額的最高期初結餘。

金融產品 B

產品 B 認購事項

上市前，本公司不時認購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 B。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期間五次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金融產品 B。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後五次認購金融產品B的日期及本金額：

認購日期	所認購金融產品B的本金額	
	(人民幣)	(港元等值金額)
		(概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5,200,000	5,966,72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2,440,000	2,799,77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	2,409,639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910,000	1,044,17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48,500,000	55,651,176

金融產品B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訂約方：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到期日： 受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規管金融產品B的提前終止方案所規限，金融產品B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投資期： 金融產品B可於中國各個法定工作日指定時段隨時認購或贖回。

認購額： 投資者初步可認購至少人民幣50,000元的金融產品B(或隨後認購至少人民幣100元的金融產品B)，而超出金額須為人民幣100元或其整數倍。

投資組合： 金融產品B項下的投資主要包括銀行間及場內交易債券、回購及借貸(包括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以及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信用債券、私募債券、可換股債券等)、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其他低風險基金、低風險銀行間基金業務、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包括收益權、委託債權)、資產管理人發行的證券以及商業銀行或其他合資格機構發行的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金融產品B項下的投資比例如下：

- (i) 現金、回購、主權債務或準主權債務及高流動性資產(如中高評級信用債券)(60%至100%)；
- (ii) 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其他低風險基金及低風險銀行間基金業務(10%至30%)；
- (iii)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產品(0%至10%)。

以上投資比例或會在 $\pm 10\%$ 範圍內波動。

風險－回報描述： 金融產品B的風險回報描述為低風險(浮動回報率保本型產品)。

年化回報率： 2.2%

年化回報率或會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整。在此情況下，原回報率適用於直至緊接調整生效日期前一日的本金結餘，新回報率則適用於調整生效日期起的本金結餘及投資者於調整生效日期或之後認購的本金額。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投資收益} = g \times h \times \frac{i}{365}$$

g = 投資者所持金融產品 B 的本金額

h = 年化回報率

i = 實際投資天數

開支及費用： 不適用。

產品 B 贖回事項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五次贖回其於上市後認購的金融產品 B 的以下本金額：

贖回日期	相關本金額的認購日期	贖回收益淨額			
		贖回本金額		(扣除開支及費用後)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金額) (概約)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金額) (概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5,200,000	5,966,724	313.42	359.6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2,440,000	2,799,771	147.07	168.76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	2,409,639	506.30	580.9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910,000	1,044,177	54.85	62.94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15,200,000	17,441,193	5,496.99	6,307.5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金融產品 B 的年化回報率為 2.2%。

本公司從上述贖回所得收益淨額(扣除開支及費用後)約為人民幣 6,518.63 元(相當於約 7,479.78 港元)，而收益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期初結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因產品B認購事項及產品B贖回事項而持有的金融產品B的期初本金結餘：

日期		期初結餘 (人民幣) (港元等值金額) (概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0	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5,200,000	5,966,72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2,440,000	2,799,77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0	2,409,6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910,000	1,044,17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0	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48,500,000	55,651,17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33,300,000	38,209,98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持有金融產品B本金額的最高期初結餘為人民幣48,500,000元(相當於約55,651,176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金融產品B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3,300,000元(相當於約38,209,983港元)。

金融產品C

產品C認購事項

上市前，本公司不時認購金融產品C。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場內交易九次認購金融產品C。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金融產品C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以國債為主要證券的各類證券產品。金融產品C交易涉及質押國債以換取資金，同時需要資金一方(如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承諾於特定到期日按協定價格(等於資金本金額加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預先釐定的利息金額)購回國債。需要資金一方的國債質押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擁有的公司)作為抵押品，其擔任該等證券產品的抵押代理及清算結算代理。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交易平台並監察相關交易。由於國債質押作為交易金融產品C的一部分，故金融產品C屬保本保收益的有抵押投資產品。

下表載列本公司認購金融產品C的日期及本金額：

認購日期	證券簡稱	相關證券交易所	投資期		
			所認購金融產品C的本金額		(到期期限)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金額)	(天)
				(概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73,100,000	83,878,371	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R-002	深圳證券交易所	73,158,000	83,944,923	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GC007	上海證券交易所	73,100,000	83,878,371	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GC003	上海證券交易所	73,200,000	83,993,115	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61,200,000	70,223,752	1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00,000	22,948,939	1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GC003	上海證券交易所	41,200,000	47,274,814	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GC00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00,000	22,948,939	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R-001	深圳證券交易所	61,275,000	70,309,811	1

產品 C 贖回事項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10次贖回其於上市前後認購的金融產品C的以下本金額：

贖回日期	相關本金額的		贖回收益淨額		認購時的 年化回報率	
	認購日期	贖回本金額 (人民幣)	贖回本金額 (港元等值 金額) (概約)	(扣除開支及費用後)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金額)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73,100,000	83,878,371	7,605.40	8,726.79	3.98%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73,100,000	83,878,371	6,944.50	7,968.45	3.6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73,158,000	83,944,923	39,555.43	45,387.76	3.2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73,100,000	83,878,371	31,718.39	36,395.17	3.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73,200,000	83,993,115	9,069.78	10,407.09	5.07%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61,200,000	70,223,752	6,853.56	7,864.10	4.2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20,000,000	22,948,939	1,894.52	2,173.86	3.6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41,200,000	47,274,814	19,756.26	22,669.26	3.61%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20,000,000	22,948,939	7,252.05	8,321.34	3.4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61,275,000	70,309,811	4,343.89	4,984.38	2.77%

金融產品C的本金全部於各自到期日自動贖回。本公司的收益淨額(扣除開支及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34,993.78元(相當於約154,898.2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期初結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因產品C認購事項及產品C贖回事項而持有的金融產品C的期初本金結餘：

日期	期初結餘 (人民幣) (港元等值金額) (概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73,100,000	83,878,37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73,158,000	83,944,92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73,100,000	83,878,37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73,200,000	83,993,115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61,200,000	70,223,75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61,275,000	70,309,81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0	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持有金融產品C本金額的最高期初結餘為人民幣73,200,000元(相當於約83,993,11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產品C。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其閒置資金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金融產品)。該等投資的主要目的為提高資本效率及降低閒置資金成本。為增加本集團的回報，本集團擬繼續投資於相若的低風險金融資產(包括金融產品)。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本集團通常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投資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不會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如非上市或非國有企業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在上市前已投資於金融產品。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可保本贖回及屬高流通性質，上市後繼續投資於金融產品符合本集團投資政策，鑒於(i)金融產品投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ii)金融產品可由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絕大部分工作日隨時部分

或全部贖回(就金融產品 A 及金融產品 B 而言)或由本集團於一至七天內贖回(就金融產品 C 而言); 及(iii)贖回本金用於金融產品的再投資, 交易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 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各須予披露贖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 各須予披露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產品 A 贖回事項、產品 B 贖回事項及其他購回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 5%, 產品 A 贖回事項、產品 B 贖回事項及其他購回事項均可獲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而本公告所披露者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須予披露贖回事項」	指	所有產品C贖回事項(其他購回事項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A」	指	廣東華興銀行推出的「小微餘額寶」
「金融產品B」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本利豐天天利」
「金融產品C」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國債作為抵押品的短期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	指	金融產品A、金融產品B及金融產品C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興銀行」	指	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城市商業銀行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	指	H股在創業板上市
「其他購回事項」	指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認購的金融產品C；及(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認購的金融產品C而贖回金融產品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A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向廣東華興銀行八次認購金融產品A
「產品A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15次贖回金融產品A
「產品B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次認購金融產品B
「產品B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五次贖回金融產品B

「產品 C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從市場上九次認購金融產品 C
「產品 C 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10 次到期自動贖回金融產品 C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與發售 89,840,000 股 H 股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贖回事項」	指	產品 A 贖回事項、產品 B 贖回事項及產品 C 贖回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產品 A 認購事項、產品 B 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
「交易事項」	指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71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